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編纂松

電話：02-22369188#3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0000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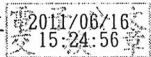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000356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及第八條附表二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民國100年6月8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7951號令辦理。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馬偕醫學院醫學系、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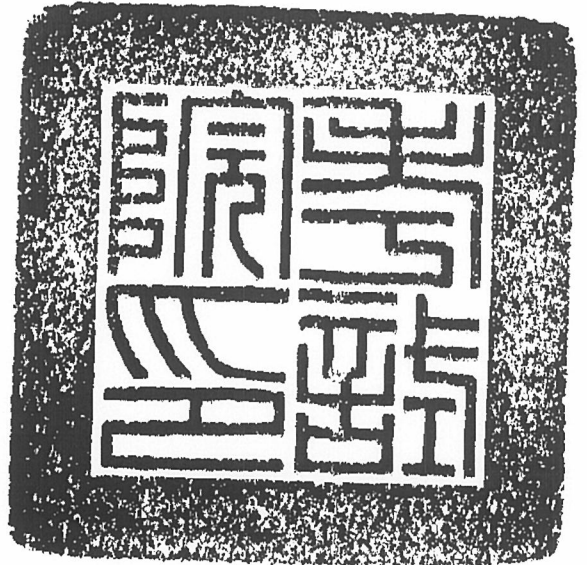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院 長 闕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795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

具有附表一牙醫師類科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第八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

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二試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試、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一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本考試者，

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並應註明其服務地區。

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五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六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規則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
牙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
中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第四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 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 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
附註	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1、2、3。

表 1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人體結構學 (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2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校名)		中 醫 學 系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學士後中醫學系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醫 師	第一試 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試 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 醫 師	第一試 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試 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顎復學、局部顎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中 醫 師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應試科目： 第一試 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 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第二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

	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附註	本考試除中醫師類科第一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